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定增涉嫌虚假陈述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先生，2013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晓斌，2016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 年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谷实生物、华媒康讯、华映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证券业务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铁岭新城、青鸟消防、双杰电气、博信股份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全票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